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涉企行政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印发《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解决涉企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省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湘府执监〔2026〕1号）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十条措施〉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1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涉企行政检查范围

（一）检查计划。列入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共 22 项，除需结合其他检查事项实施的“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3 项外，其余全部纳入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清单。（详见附件 1）

（二）检查频次上限。本年度将“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食品安全的 2 项事项列入重点检查事项（详见附件 2），申报并公示年度检查频次上限为 4 次，其余事项频次上限不得超过 2 次。“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

情况的行政检查”一般不单独组织实施，应结合业务监管开展，只要有安全生产监管要求的行业，在开展行政检查时，必须将此事项作为必检内容一并开展。

（三）县市区计划及其他情形。各县市区检查计划根据同级政府或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部署，结合本计划和地方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对自然人或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农户等非企业主体开展的行政检查，无需落实“扫码入企”要求，参照涉企行政检查依法组织实施。

二、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未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则抽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相关科室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部署和督促指导，强化部门层级之间协同配合，不断探索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检查的效能和水平，坚决遏制乱检查现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规范检查程序。落实“扫码入企”要求，行政检查主体必须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检查应由2名以上持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通过“湘易办”APP“扫码入企”模块获取行政检查码，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

化平台”)上传相应标准文书(见附件3)后方可开展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事项,同时还要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实施。

(三)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将结果及时录入一体化平台和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湘政办发〔2025〕5号文件要求依法处理。

(四)加强协同联动。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同级机关不同内设机构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的,必须结合一并进行,不同层级实施同类检查的,下级应当结合上级行政检查计划制定本级计划,一并进行。

(五)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国办发〔2024〕54号、湘政办发〔2025〕5号等文件规定。违规实施检查或检查行为违法违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联系人:法规科 郭莹,联系电话:0737-4222755,电子邮箱:274018870@qq.com。

- 附件: 1.益阳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2.益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检查事项频次上限公示
3.涉企行政检查标准文书

附件 1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涉农行政执法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郭莹，0737-4222755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肥料登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肥料登记生产企业，5%	肥料登记产品质量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土壤肥料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2	对农作物种子（含饲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5%	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种业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者，结合业务监管一并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履行行政监管职能的科室	否	“双随机、一公开”
4	对农产品投入品、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销售、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重点农产品（“4条鱼”“3棵菜”“1枚蛋”）生产经营企业，5%	生产档案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上市前批产测、产地分类监管等情况	4-10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4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科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12月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4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否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法和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7	对种畜禽(含蚕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5%	种畜禽质量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畜牧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8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5%	农药监督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植保植检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9	对兽药经营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规定条件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冷藏设施;(三)与所经营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5%	兽药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GMP、GSP相关要求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兽医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部门间和牵头部门配合部门)	备注
10	对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 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100%	生猪定点屠宰监督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兽医管理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1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 检查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5%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渔业渔政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2	对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025-2026年农业工程建设项目,5%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评标及中标后履约情况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3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 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转基因生物加工经营企业,5%	转基因生物安全及生产条件达标情况	4-9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科技教育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8	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天然分布,来自境外、省外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等物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外来物种管理防治工作机制,提供经费保障。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林业、海关、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和防治工作。	外来物种引入、生产经营者个人或单位,5%	外来物种引入监测防治监督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19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5%	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及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4-10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1次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	否	“双随机、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 抽查对象 (含范围、数 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间	检查 方式	检查事 项类型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跨部门 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 配合部门)	备注
20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或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款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内陆水域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内陆水域渔业,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江河的渔业,可以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渔具经营门店, 5%	禁用渔具 禁用捕捞方法 监督检查	4-10月	现场 检查	一般检 查	1次	渔业渔 政科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 抽查对象 (含范围、数 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 检查时间	检查方 式	检查事 项类型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机 构	是否跨部门 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 明牵头部门和 配合部门)	备注
21	农业机械牌证机 具监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机合作社 组织, 5%	农业机械牌 证监管检查”	4-10月	现场 检查	一 般 检 查	1次	农业机 械化管 理科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22	畜禽养殖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模以上畜 禽养殖场, 5%	畜禽养殖监 督检查	4-10月	现场 检查	一 般 检 查	1次	畜牧管 理科	否	“双随机、 一公开”

附件 2

益阳市农业农村领域重点检查事项频次上限公示

填报单位（盖章）：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郭莹，0737-4222755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确定为重点检查事项的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4 次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p>	4 次	

附件 3

益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标准文书

编号：益阳市农业农村局（XX 检）根据业务内容确定，如“种子、农药、转基因”等（2026）X 号

1. 行政检查方案及审批表

检查对象	（对象较多的，可列为附件）	是否“双随机”	（如是，请注明对象总数及抽查比例）
任务来源（右边两个横栏填写其中一个）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本栏目为有计划的检查，只能选择一个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交办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可多选，证明本次属触发式检查的相关证据附后）		
检查事项名称、依据及具体内容（内容复杂的可列为附件）	检查事项：按已发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确定，如“对工贸企业的检查”。 依据：据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列明《XX 法》第 X 条第 X 款。具体检查内容： 1. 轻工企业；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是否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2. 粉尘涉爆工贸企业：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3.....		
检查时间安排	拟自 X 年 X 月 X 日 X 时—X 月 X 日 X 时。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		
检查频次	本单位（含各内部机构）对检查对象年度日常行政检查的频次上限为____次，本次为第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为不受频次限制的触发式检查。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执法辅助人员数量	
承办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	承办人与承办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请予说明。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检查主体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检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重大、特别重大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方案，需经主要负责人审批。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其他需说明问题、本表栏目中的复杂内容以及相关证明资料可列为本文附件，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编写文书号码；2.情况紧急需当场实施的，可在检查启动后 15 日内补办方案批准手续；3.情况基本相同的检查对象可适用相同方案；4.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5.各单位正式文书可删去表中灰色文字及各下划线；6.本表须存入案卷并上传“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信息系统。

编号：益阳市农业农村局（XX 检）根据业务内容的情况确定，如“种子、农药、转基因”等（2026）X 号

2.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代码的请注明）：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单位（组织）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检查人员（其中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2 名以上，具体以现场检查记录或笔录记载的执法人员为准）

姓名：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执法辅助人员姓名：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

地点：_____

三、本次行政检查的具体法律依据（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列明 XX 法律、法规、规章第 X 条第 X 款）

四、本次行政检查的具体内容（须与本次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表述一致）及检查对象配合检查的有关要求

（一）具体内容。1.....； 2.....； 3.....

（二）配合检查的有关要求（无此项要求的可不填写）。

1.请如实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材料、物品清单：_____。

2.到场配合检查的人员：（填写配合人员的职务或岗位）。

3.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第1和2中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项）

1. 本次检查为有计划的检查（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本单位（含各内部机构）对检查对象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为__次，本次为第__次。

2. 本次检查为触发式检查（ 投诉举报、 交办转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触发式检查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超过合理频次。

六、权利告知

（一）投诉举报。如你单位（组织）发现本次行政检查存在没有法律依据、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检查人员未出示行政执法证、未“扫码入企”以及违反国务院“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违规情形，有权向省司法厅或相关司法局等监督机关投诉举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规定的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具体内容：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

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1.通过电子邮箱进行投诉举报：

湖南省司法厅电子邮箱： hnsqxzjc@163.com；

益阳市司法局电子邮箱： yyzfd@126.com；（省本级检查通知书只需写明省司法厅举报邮箱，市州检查通知书需写明省司法厅和本市州司法局举报邮箱，县市区检查通知书需写明省司法厅、所属市州司法局和本县市区司法局举报邮箱；各检查主体应主动与相关司法局就举报邮箱进行衔接）。

2.扫二维码进行投诉举报：



（二）申请回避。认为检查人员与本次检查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检查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组织），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满意度评价和结果查询。检查时请准确填写你单位（组织）现场负责人手机号码，检查结束后可在收到省司法厅短信后根据提示进行满意度评价并查询检查结果（除检查对象和执法监督机关外，执法检查人员

无权看到评价内容)；检查对象填写评价内容时，严禁行政检查人员在现场。

(四) 其他_____。

行政检查主体全称 (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_____ 检查实施单位: (受委托单位或内设机构)

受送达人、电话: _____ (签名或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_____ (因被检查人拒绝签字留置送达的, 应注明情况)

说明: 1.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及本通知书中较复杂的内容可列为本通知书附件; 2.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编写文书号码; 3.各单位正式文书可删去本说明、灰色文字及各下划线; 4.省本级检查通知书只需写明省司法厅举报邮箱, 市州检查通知书需写明省司法厅和本市州司法局举报邮箱, 县市区检查通知书需写明省司法厅、所属市州司法局和本县市区司法局举报邮箱; 5.本通知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一份存检查案卷并上传“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信息系统。

3.行政检查现场记录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没有代码的予以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现场配合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可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
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两名以上)				
任务来源(右边两个横栏只填写其中一个)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交办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地点				
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情况：1.该单位配电室位于办公楼一层，为低压配电。配电室内有值班人员2名，均系电工。检查发现该单位未给电工配备绝缘鞋，值班电工穿着自购皮鞋上岗作业。2.....</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无异议；<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并用文字在签名下面写明异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 (被检查人拒绝签字的，应注明情</p>			

	<p>况)；工作岗位(职务)：_____。</p> <p>检查对象提出以下异议(无异议的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 检 查 结 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法行为；<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改正违法行为；<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处理：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处理：_____。检查主体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上传至“扫码入企”信息系统)。</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结果待确认 (在检查结果不能现场确认时，勾选此项。待行政检查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上传至“扫码入企”信息系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行政相对人主体异常、当事人身份不明等特殊情形、企业停止经营等，或其他_____)。</p>

现场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现场检查结果为“未通过行政检查”及“现场结果待确认”时，需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向被检查对象书面反馈详细检查结果；2.各单位正式文书可删去灰色文字及各下划线；3.责令改正并要求检查对象反馈整改情况或实施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须按其他行政执法程序办理；4.各检查主体可根据国家部委对本系统要求对本文书格式进行合理微调，但不得减少对本单位权力的约束，不得限制检查对象的监督权利；5.现场笔录等文书另按照本部门或本系统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执行；6.音像记录按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制度执行；7.鉴定、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可作为本文书附件；8.本文书须存入检查案卷并上传“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信息系统。

编号：益阳市农业农村局（XX 检）根据业务内容的情况确定，如“种子、农药、转基因”等（2026）X 号

4.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代码的请注明）：

根据有关规定,我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或 X 年 X 月 X 日 X 时-X 月 X 日 X 时对你单位（组织）实施了行政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结果告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须与本次行政检查通知书的表述保持一致）

二、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现场检查记录记载“现场结果待确认”，但最终未发现具体问题的，此处可填写“检查中未发现具体问题”）

1.....； 2.....； 3.....。

三、处理意见（填写处理意见；但拟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书面反馈整改结果或对检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需将行政检查程序转为其他行政执法程序，并登陆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办理）

行政检查主体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_____ 检查实施单位：（受委托单位或内设机构）

受送达人、电话：_____（签名或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因被检查人拒绝签字留置送达的，应注明情况）

说明：1.此表与《现场检查情况记录表》配合使用，在现场结果为“未通过行政检查”“现场结果待确认”时，检查人员应在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用此表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详细检查结果，并上传至全省“扫码入企”行政检查信息系统（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和公示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检查案卷并上传“扫码入企”信息系统；3.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可作为本文书的附件。